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30007376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田徑運動是奧林匹克運動會觀賞人數最多且獎牌數最多的項目。田徑是所有運動的基礎，有運動之母的美稱，世界各體育強國無不在田徑項目投入龐大經費及資源，以展現其競技運動實力，因此我國應從基礎及根本做起，有系統的培養田徑運動人才，未來國際競技舞台才有一席之地。
Weakness (劣勢)	世界各國把田徑視為重要發展項目，奪牌競爭激烈，因此我國要奪得一面國際性田徑獎牌更是難上加難。
Opportunity (機會)	國家訓練中心正式法人化，未來在經費編列、決策等有更大自主空間，也能結合民間資源，訓練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正式成立，未來選手在訓練上能有更完善的輔助，精準訓練增加奪牌機率與競爭力。
Threat (威脅)	世界各國成績水準逐漸提升，選手競技成績欲達國際水準，須各方面充足的資源挹注，完善訓練環境、企業贊助及訓練人才，少子化問題是我國課題，可能影響競技人才的產生。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取得 1 面金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 (團)

(1) 資格條件：

- A、需具有有效期內之田徑 A 級(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需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之規定)。
- B、需為入選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
- C、總教練由培訓隊教練中，依經歷及參賽成績較佳者推薦擔任，並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2) 遴選方式：

- A、依選手成績及獲獎牌之評估。
- B、短距離及欄架、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及全能項目等五大類，每類項目至少須有一名專項教練。
- C、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

2、選手

(1) 第 1 階段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A、遴選方式：經本會承認之國內外賽會，依階段培訓標準遴選或

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5年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2025年亞洲田徑錦標賽、亞洲田總主辦賽事及國際正式邀請賽，其餘賽事視訓練實際情況與需求由培訓隊教練團提出。

D、進退場檢測標準：依階段培訓標準辦理進退場。

E、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

(2) 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經本會承認之國內外賽會，依階段培訓標準遴選或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2025年世界田徑錦標賽、亞洲田總主辦賽事及國際正式邀請賽，其餘賽事視訓練實際情況與需求由培訓隊教練團提出。

D、進退場檢測標準：依階段培訓標準辦理進退場。

E、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

A. 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經本會承認之國內外賽會，依階段培訓標準遴選或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世界田徑總會及亞洲田徑總會主辦之錦標賽事、及其他國際正式邀請賽，其餘賽事視訓練實際情況與需求由培訓隊教練團提出。

D、進退場檢測標準：依階段培訓標準辦理進退場。

五、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 各階段皆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做檢測。並以協會公佈之培訓標準做評估。並於適當時機，做進退場的機制運作。

(四) 冬季訓練時，課表的設計較不考慮測驗狀況，以練習情形、選手態度做書面報告呈述。

(五) 以上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了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呈述之外，另請本會訓輔委員做定期或不定期督訓。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科學：由教練團依實際需要向國訓中心申請協助並定期做檢測。

(二) 運動防護：由教練團依實際需要向國訓中心申請支援物理治療師、防護員或運動訓練恢復專業按摩。

(三) 醫療：由國訓中心提供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由國訓中心安排上課相關事宜。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由教練團向國訓中心提出需求申請。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